CTI 华测检测

CMA

172300050572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2210054131125004Ca　　第 1 页 共 6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

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No. 300408C82E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2/02/10

检 测 结 果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1.21~22			检测日期	2022.01.21~28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1.6	1.2	0.11	30（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39	1.00	0.095	60（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9	204	18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313	237	21		
		第三次	270	213	18		
		第四次	308	222	20		
		平均值	290	219	1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2	17	1.5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46	35	3.1		
		第三次	17	13	1.1		
		第四次	28	20	1.9		
		平均值	28	21	1.9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9.7	14.2	1.2	60（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0.15	0.11	9.4×10^{-3}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4	142	12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54	194	16		
		第三次	214	160	13		
		第四次	262	191	16		
		平均值	231	172	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不予评价；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附：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压力 (Pa)	流速（m/s）	标干流量（N m^3/h）	氧含量（%）	湿度（%）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0.6	202	18.4	68440	7.1	27.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0.6	202	18.4	66662	7.8	27.22
		第二次	140.6	202	18.4	66662	7.8	27.22
		第三次	140.6	202	18.4	66662	8.3	27.22
		第四次	140.6	202	18.4	66662	7.1	27.22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0.6	202	18.4	68440	7.1	27.22
		第二次	140.6	202	18.4	68440	7.1	27.22
		第三次	140.6	202	18.4	68440	7.1	27.22
		第四次	140.6	202	18.4	68440	7.1	27.22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2.0	159	16.3	62485	7.1	25.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1.5	183	16.0	62283	7.3	24.90
		第二次	141.5	183	16.0	62283	7.9	24.90
		第三次	141.5	183	16.0	62283	7.6	24.90
		第四次	141.5	183	16.0	62283	7.3	24.90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1.5	183	16.0	61406	7.6	24.90
		第二次	141.5	183	16.0	61406	7.6	24.90
		第三次	141.5	183	16.0	61406	7.6	24.90
		第四次	141.5	183	16.0	61406	7.6	24.90

检 测 结 果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17617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8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TTE20202017）

报告结束